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颜军、周水文、蒋晓华、颜志宇、徐红、黄小虎、周晨昱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
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同意选举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周水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颜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蒋晓华先生、颜志宇先生、徐红女士、黄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周晨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颜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邓路　　季振洲　　陈秀丽

2014 年 5 月 9 日